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胡宜东先生、赵健先生、秦博先生、王晓媛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胡宜东先生、赵健先生、秦博先生、王晓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；亦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欧秋生先生、赵晓光先生、徐虹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欧秋生先生、赵晓光先生、徐虹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任德慧

杨运杰

王焱

2015年8月13日